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15:00止。2025年8月14日,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442,836,570.34份,占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总份额827,414,602.84份的53.52%,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98,510,063.87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9,277,309.35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35,049,197.12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89.99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2000元,公证费7000元,合计为19000元,以上费用从本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 二、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日为2025年8月14日,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gfam.com.cn>)刊登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三、后续安排

### 1、赎回选择期

本集合计划安排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12日为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本集合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转出不受一年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 2、选择期安排

为保障后续正式变更程序的顺利进行,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9月15日起暂停赎回、转出,并继续暂停申购、转入。

### 3、《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生效时间及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将由广发基金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本集合计划将于《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生效日前进行份额折算,具体折算方案和折算结果将另行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网络投票方式的补充公告》

5、《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的公告》

6、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7、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5) 广广证字第 79564 号

申请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力

委托代理人：何潇锐

公证事项：现经审查

申请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授权其代理人何潇锐向我处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大会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供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以及《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申请人就召开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gfam.com.cn/>) 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5 年 6 月 13 日为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申请人又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3

-1-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gfam.com.cn/>) 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收集了投票表决意见。我处对上述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结果未见异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员及单晓怡公证员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在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2 层 3219 会议室，对审议《关于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大会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刘智律师、向格格律师、申请人的委派代表何潇锐、刘建广、卢一鸣、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郑燕静一同出席本次会议。何潇锐主持会议并与刘建广、卢一鸣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票进行统计，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郑燕静同时对上述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据统计，申请人共收到出席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442,836,570.34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827,414,602.84 份的 53.52%，符合法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其中，《关于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398,510,063.87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89.990%；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9,277,309.35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2.095%；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35,049,197.12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

-2-

份额总数的 7.915%。

何潇锐现场宣读上述计票结果，随后，何潇锐、刘建广、卢一鸣、郑晓晓、见证律师刘智、胡格格、本公证员及卓晓怡公证员在由何潇锐现场制作的《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上签字。大会于当日上午 10 时 30 分许结束。

依据上述事实，在证明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复印件与现场签名的文本原本内容相符，副本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

1.《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复印件；

2.《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公证员 郑晓晓  
2025年8月14日  
公证处

《关于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所持份额数(份)		表决权数(份)
	持有人类别	持有人份额数(份)	
股东	股东	2,564,612.79	2,564,612.79
股东	股东	72,590,864.12	72,590,864.12
股东	股东	3,020,763.20	3,020,763.20
股东	股东	8,313,693.92	8,313,693.92
股东	股东	1,361,650.00	1,361,650.00
股东	股东	36,060,107.12	36,060,107.12
合计		8,026,010.51	8,026,010.51

4.  
2025年8月14日

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本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特别注明为“发起份额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管理人授权的监察员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票进行计票，见证律师现场监证，统计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结果如下：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440,836,570.34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875,414,602.84 份的 53.52%，其中，《关于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同意其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398,510,063.87 份，占出席大会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90.99%，反对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27,371,306.47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9%，弃权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33,049,197.12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7.91%。

主持人：何潇锐 监督员：刘智 托管人：易方达

公证员：郑晓晓 见证律师：胡格格

2025年8月14日